(一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1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理由

一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,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 103年度九合一選舉乃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史上最大規模,訴願人單純與王○德等9位擬參選人平日為好友,又或支持其政治理念,遂分別捐助2至3萬元之經費,確實不知亦無意違反政治獻金總額限制。裁處書所載,對於政治獻金法令已辦理多場宣導、播放相關宣傳廣告,甚至提供各項宣傳品,惟其宣導對象多係針對擬參選人與機關團體,且因平日忙於事業無暇收看電視與電子媒體;又捐贈金額平均僅2、3萬元之小額捐贈,或以電匯方式提供,確無從自任一捐贈之擬參選人處獲悉捐贈政治獻金總額限制。
- (二) 原裁處書既認訴願人無心違反法令確情有可憫,何以完全不考量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,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;且訴願人確無故意過失,又僅為初次違反本法,再參本院向來裁罰,亦多有免除或減輕之例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1年度簡字第11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1號裁定),何以對本案全無斟酌?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亦曾於93年、94年、96年、99年及100年舉辦之○○縣立法委員或○○縣縣長或○○市議員選舉多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在案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

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。是以訴願人主張確實不知亦無意違反本法,且無從獲悉捐贈政治獻金總額限制云云,自難憑採。

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。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自由判斷,非謂必須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,始稱合法。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,且訴願人於93年、94年、96年、99年及100年尚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衡情當無不知該法之理。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,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,就裁處罰鍰基準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,就其於103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違反每年不得逾20萬元之規定,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超限金額即7萬5千元處以2倍之罰鍰,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。至於訴願人所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1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1號裁定,經查上開案件事實要與本案訴願人前已多次為政治捐獻情節不同,亦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辩書載述明確。是以訴願人主張僅為初次違反本法,何以不考量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及參酌相關判決,減輕或免除對訴願人之處罰,並據上開裁判等指摘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,均無足採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